

##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专项项目指南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精神,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新时代绿色发展知识产权强区合作会商议定书》内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内市监知保规〔2021〕2号)制定本指南。

### 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建设

**(一)**支持具备机构人员条件的盟市实施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代理机构“蓝天”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各盟市执法保护手段现代化水平。加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建立执法办案奖优惩劣机制,有效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

**(二)**建设支持盟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建设培育。发挥其在引领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发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段落间距段前:0 磅, 段后:0 磅,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删除[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一、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编号 + 级别:1+ 编号样式: 一, 二, 三, ... + 起始编号:1+ 对齐方式: 左侧 + 对齐位置:0 毫米 + 缩进位置:0 毫米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项目符号和编号

删除[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字体对齐方式: 自动对齐, 孤行控制

删除[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1、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字体对齐方式: 自动对齐, 孤行控制

删除[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2、

展和带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等重要作用，构建集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三) 加快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完善行政执法保护政策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研究与制定。

删除[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3、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距调整: 1 磅

申报主体: 各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直属事业单位、高校院所。

## 二、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一) 推动全区开展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盟市局要以增加本地区知识产权案件为导向，推荐或自主申报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积极办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增加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办理数量和质量，强化区内重点产业领域、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现精准对接、快速办理、快速维权，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每个盟市推荐 2-3 家律师事务所，共选取 30 家承担单位，采用案件数量等指标进行验收奖励。考核要求: 我局将在合同书中向 30 家机构下达案件办理及转办数量指标(按考核指标测算)。项目验收时，对于完成任务的单位可以继续申报下年项目。未完成单位将不得申报下年项目，并将被从项目储备库中剔除。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字体对齐方式: 自动对齐, 孤行控制

删除[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1、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二)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106号)文件要求，择优选择条件成熟的盟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培育，

删除[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加大指导与扶持力度，打造标杆样板，在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需求，从加强整体部署、提高法治化水平、强化全链条保护、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国际化合作、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建设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使得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显著减少，公共服务效能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高地。鼓励自治区级保护试点示范区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仿宋\_GB2312

**(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目标是培育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2 家，驰名商标 2 件，商标品牌保护指导站 2 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范、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强的专业化市场。提升市场相关方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指导专业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机制和制度，培育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规范化市场，促进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的建立。

删除[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3、

申报主体：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大中型专业化市场、各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直属事业单位。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仿宋\_GB2312

### 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工程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黑体, (中文)黑体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拟选取两家单位,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与培育工程。按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系列相关标准,提高检测能力,规范生产过程,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开展各类地理标志保护宣传活动,提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保护意识。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有组织地通过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拓展海外市场,推动标志产品“走出去”。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力争2年内,培育创建两家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树立叫得响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精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经验,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和带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作用,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申报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的行业协会、事业单位。

#### 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充分利用高校优势资源,培育能够开展政策解读、学术研究、宣传培训、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努力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自治区高校与教育厅、知识产权局联合建设自治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与知识产权学院。拟选取2所高校建设自治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力争在2年内培育出1家以上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申报主体:自治区高等院校。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字体  
对齐方式: 自动对齐, 孤行控制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  
文) 黑体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字体  
对齐方式: 自动对齐, 孤行控制



## 五、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呼和浩特考点考务工作

实施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跟踪服务考生，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考试服务水平，提高考试通过率。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打通人才培养全链条。组织专利代理师宣讲团开展政策解读、职业前景规划等服务，为知识产权专业毕业生提供就业辅导与实习对接。依托专利代理机构为取得代理师资格证人员提供实习培养机会，畅通人才培养渠道，让更多专业人才投身内蒙古知识产权事业。

申报主体：知识产权公益事业单位。

## 六、电商领域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拟选取3家具备条件、案件数量多的机构联合各大电商平台，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知识产权系统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工作备忘录》的要求接收办理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中心转办电商案件，对电商平台内商品或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做好登记、核验、更新等管理，积极处理电商平台专利侵权纠纷。进驻区内各大展会开展知识产品保护、维权与宣传服务。

申报主体：各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直属事业单位。

## 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建设

推动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已签约的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部门间和“华北五省”“沿黄九省”等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字体对齐方式: 自动对齐, 孤行控制

删除[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字体对齐方式: 自动对齐, 孤行控制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字体对齐方式: 自动对齐, 孤行控制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字体对齐方式: 自动对齐, 孤行控制

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落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法办〔2020〕441号）要求，推动建设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选择具备条件的3家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承担相关领域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等任务，推进协同保护机制落地生效。

申报主体：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各盟市、旗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直属事业单位。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中文)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字体: (默认)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孤行控制

设置格式[刘青晓:办公室初核]: 行距: 固定值 28 磅